

证券代码：300595

证券简称：欧普康视

公告编号：2026-029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期至2029年5月31日，并对其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94,826.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2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317.1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5万元（包含进项税额人民币44.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9,406.8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34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

金 8,332.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将“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3,373.00 万元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备注
1	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41,760.00	30,635.75	73.36%	已完成
2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84,273.89	17,258.95	20.48%	进行中
3	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项目	23,373.00	16,695.00	71.43%	进行中

合计	149,406.89	64,589.70	43.23%	-
----	------------	-----------	--------	---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相关情况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因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国内经济结构周期调整等方面影响，公司项目投资初期行业发展未达预期，投资进度比预期更加稳健，为有效应用资金，分步提升产能，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资金使用风险，因此项目未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考虑和评估，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实施主体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的全面、稳步推进，公司将对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9年5月31日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募投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

#### 1、项目必要性

##### （1）项目高度契合国家近视防控战略与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已上升为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重要民生工程，国家层面持续出台系列政策构建完善的近视防控

体系，为眼视光行业发展指明方向、提供政策支撑。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全面提升中华民族健康素质、实现人民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国家战略。眼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 5 年，是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3 部门出台《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 年）》，明确将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提出降低近视率、提升视力健康水平的量化目标，同时要求完善基层眼健康服务网络，推动眼科医疗资源下沉，打通近视防控“最后一公里”。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通过新建与股权收购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重点省市规模化布局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聚焦青少年验光配镜、近视防控、视力健康管理等核心服务，既是对国家青少年近视防控政策的积极响应，也是落实基层医疗资源下沉要求的具体举措，能够为儿童青少年提供就近、便捷、专业的眼视光服务，助力国家 2030 年视力健康防控目标实现，项目实施与国家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具有显著的社会价值和现实意义。

### **（2）项目是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契合市场需求升级的必然选择**

我国眼视光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且发展趋势呈现鲜明特征，为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布局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一方面，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严峻，近视低龄化、重度化趋势明显，市场对专业近视防控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且“15 分钟眼健康服务圈”成为行业建设的重要方向。另一方面，我国眼视光行业正从单纯的“视力矫正”向“全周期眼健康管理”转型，市场对集视力筛查、验光配镜、近视防控、视功能训练、长期随访于一体的综合性、标准化视光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同时随着居民眼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就近享受专业眼视光服务已成为市场主流需求。

本次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精准契合行业下沉发展与服务需求升级的双重趋势，将服务终端布局在重点城市核心社区，直接触达青少年消费群体，能够有效满足基层市场对专业、便捷、标准化眼视光服务的需求，紧抓行业发展的黄金窗口期，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 **（3）项目是完善全国业务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力的核心战略举措**

眼视光服务具有鲜明的地域性与就近性特征，完善的终端网络及“产品+服务”深度协同，是企业提升市场渗透率、构筑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已形成“全视光产品+全年龄段视光服务”双轮驱动格局，完成全国视光终端初步布局，在终端运营、标准化连锁复制等方面积淀深厚，但现有营销网络仍存在终端布局密度不足、市场渗透率有待提升、服务半径有待扩张等问题。同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单纯的产品技术优势已难以形成持续竞争壁垒，产品与服务的深度融合成为行业发展核心趋势。

本次项目通过新建与股权收购并举的方式，在全国重点省市社区核心区规模化布局终端，既能快速整合地方优质视光资源，弥补基层布局短板，完善全国性服务网络，大幅提升市场渗透率与覆盖率，形成“全国布局+区域深耕”格局；更能推动“产品+服务”深度协同，以终端为载体拓宽核心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依托优质产品升级服务体验、增强用户粘性。此外，通过终端直连用户积累的视力健康数据，可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市场反馈，推动企业向全周期眼健康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全方位强化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4）项目是依托成熟运营优势，强化规模与品牌效应的内在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成熟的视光终端运营管理体系和标准化的连锁复制模式，在视光中心选址、装修建设、人员配置、服务流程、质量管控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具备大规模连锁复制的能力，这也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优势。本次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成熟连锁经营模式的进一步复制和延伸，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循公司标准化的运营管理体系，保障终端服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通过规模化布局社区化视光服务终端，公司能够进一步放大连锁经营的规模效应，实现采购、物流、营销、管理等环节的成本优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同时，随着全国社区终端网络的完善，公司的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扩大，能够让更多用户接触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认可度和影响力，形成强大的品牌效应。规模效应与品牌效应的相互赋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话语权，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2、项目可行性**

### **(1) 符合国家战略要求**

国家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眼健康，近年来密集出台了《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关于切实抓牢幼儿园和小学近视防控关键阶段防控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34号）》《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关于科学保护儿童远视储备量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构建了覆盖全年龄段、强调预防为主的近视防控综合体系。同时，项目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的第1条“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及第2条“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的国内投资项目，是产业政策支持项目。本项目通过建设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为本地青少年提供验光、配镜及近视防控服务，直接响应了国家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的鼓励方向，项目对于贯彻落实国家近视防控战略、完善基层眼保健网络具有重要意义。

### **(2) 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视光服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第二增长极，2025年控股视光终端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已提升至58.02%，且仍在持续增长中。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近视人数约有26亿，预计到2030年将增加到34亿，到2050年，近视总人数将达到47.58亿，包括近10亿高度近视患者。根据国家卫健委最新公布的数据，我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2.7%。相关数据显示，中国近视患者人数多达6亿，已经成为世界上第1个近视大国，中国青少年的近视率也是世界第一，小学生近视率35.6%，初中生近视率71.7%，高中生近视率80.5%。随着居民对便利性医疗服务的需求上升，社区化视光终端凭借“专业化+便利化”的核心优势，有效挖掘了“有视光问题但不愿去医院”的庞大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新增布局县区级及社区级终端，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覆盖率和盈利能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 **(3) 项目实施有保障**

公司是国内首家上市的眼视光高科技企业，在眼视光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视光终端连锁化经营体系，组建了由总部负责人才培训、商品供应、技术流程管理，区域终端中心负责营销管理的可行

运营架构，具备丰富的终端渠道建设和运营经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金流与现金流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能够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同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标准化验配服务要求的落地，为项目规范化运营提供了基础，叠加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和市场拓展能力，可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与落地运营。

#### **（4）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对国家而言，“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通过布局社区化终端，完善基层眼视光服务网络，助力落实青少年近视防控国家战略，填补社区层面视力筛查、干预、矫正的服务空白，提升全民眼健康保障能力；对行业而言，将推动眼视光服务向社区下沉和标准化发展，促进近视防控服务全链条的完善，助力行业生态成熟；对企业自身而言，项目通过新建与收购相结合的方式扩大终端布局，实现产品销售与专业服务的深度融合，既能提高公司角膜塑形镜及周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能构建“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盈利水平和行业话语权。

### **3、本项目预期收益变化**

由于近几年来，消费疲软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因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在募投项目产品产能维持原有规划的背景下，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将导致募投项目收入规模有一定幅度的变化，因此，项目整体效益会有一定变化，但不会对项目未来整体运行及效益造成较大影响。

### **4、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计划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外部经济环境、市场形势、公司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内容及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实施计划，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相关事项的情况

#### （一）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原因

现根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结合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具体投入，公司重新评估了“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所涉及各项费用的实际需求，由于目前的消费状况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对于社区化视光终端的投资放缓。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投资项目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减少自筹资金 52,648.05 万元用于“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并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2022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由“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变更为“公司及子公司独资新建、合资新建、投资并购方式相结合”。

2025 年 7 月 3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将“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23,373.00 万元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5%股权，“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 107,646.89 万元变更为 84,273.89 万元。

综合上述原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行业和市场发

展情况考虑，同时适应视光终端建设的趋势，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 （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 1、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1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177,868.00	125,219.95	-52,648.05

2、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金额
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63,720.00	23,271.46	-140,448.54	93,498.89	23,271.46	-70,227.43
	1	建筑工程费用	44,448.00	5,482.05	-38,965.95	25,590.91	5,482.05	-20,108.86
	2	设备购置费	107,480.00	15,608.40	-91,871.60	61,881.54	15,608.40	-46,273.14
	3	其他费用	3,995.81	1,254.29	-2,741.52	2,300.58	1,254.29	-1,046.29
	4	基本预备费	7,796.19	926.71	-6,869.48	3,725.85	926.71	-2,799.14
	二	股权收购投资	0	87,295.71	87,295.71	0	46,854.43	46,854.4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148.00	14,652.78	504.78	14,148.00	14,148.00	-
合计			177,868.00	125,219.95	-52,648.05	107,646.89	84,273.89 <sup>注</sup>	-23,373.00

**注：**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金额，将“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23,373.00万元用于收购宿迁市尚悦启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5%股权，“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107,646.89万元变更为84,273.89万元。

#### **四、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项目调整后，将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期至2029年5月31日，并对其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期至2029年5月31日，并对其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延期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5月31日延期至2029年5月31日，并对其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调整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需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